

原
本

收文	日期	111. 3. 07 時 分
收文員	孔永強	

狀 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

案 號：原審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附民字第 252 號（刑案：109 年度訴
字第 678 號）

股 別：誠股

上訴人

即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苑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黃芳柑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廣場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葉金課

追加被告 葉連成

被上訴人



3/9 已結。

即被告 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劉瑞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王泳豪

為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09 年訴字第 678 號），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所為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案號：109 年附民字第 252 號），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事：

上訴之聲明

- 一、被上訴人苑盛股份有限公司、黃芳楨、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10,713,893 元整及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廣場國際有限公司、葉金課、追加被告葉連成、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21,301,583 元整及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人按比例共同負擔。

四、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上訴人等人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聲請依法將本件附民移送民事庭部分：

按「(第1項)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2項)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第3項)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告苑盛股份有限公司、黃芳柎、廣場國際有限公司、葉金課、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等人所提起之刑事詐欺等案件，若經鈞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則上訴人聲請鈞院應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另行補繳繳納裁判費後繼續審理，茲先敘明。

二、追加共同被告葉連成部分：

按「(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第2項)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又「(第1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2項)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本件，檢察官對被告葉金課提起公訴之後，依被告葉金課於審判中之辯解及證人葉連成於原審110年12月22日上午9時10分審判期日之證述內容，足以證明追加被告葉連成在

刑事上亦有與廣場國際有限公司、葉金課、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等人犯本件後述之詐欺行為，在民事上亦與廣場國際有限公司、葉金課、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等人共同為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基此，爰追加葉連成為被告，並與廣場國際有限公司、葉金課、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等人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貳、實體部份：

甲、事實上之陳述：

- 一、緣被上訴人劉瑞玉係被上訴人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懋公司」）之代表人，永懋公司（資本總額：55,000,000元，於民國98年9月13日申請設立登記，於106年12月19日停業一年）（如原證1）；被上訴人王泳豪係被上訴人劉瑞玉之子，並擔任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向上訴人銀行申請如下所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黃芳梲係被上訴人苑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苑盛公司」）之代表人，苑盛公司（資本總額：10,300,000元，79年6月11日申請設立登記，營業地址：（如原證2）；被上訴人葉金課係廣場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場公司」）之代表人，廣場公司（統一編號：，資本總額：6,000,000元，99年12月2日申請設立登記，營業地址：（如原證3），茲先敘明。
- 二、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母子與被上訴人黃芳梲三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之犯意聯絡，亦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之犯意，明知

永懋公司與苑盛公司間就「隧道式污泥烘乾機」2台及旋轉式烘乾爐1套之實際價格，合計僅約320萬元，欲利用金融機構辦理機器貸款僅提供買賣契約書及交易統一發票作為估價基礎之漏洞，共謀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偽充「真實機器買賣金額」方式作為向金融機構詐取與機器價值顯不相當之高額貸款，謀議既定，乃於：(1)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共同製作記載「訂約日期：105年6月24日」、雙方協議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未稅）」、「標的物品名、數量如下：隧道式污泥烘乾機2台、旋轉式烘乾爐1套」、「交貨安裝時間：自收到訂金日起90日」、「支付方法：1.訂金10%300萬元。2.每月依安裝工程進度估驗，依實際估驗進度付款80%。3.工程安裝驗收完成，5日內付款尾款等不實內容之「買賣合約書」，並開立交易金額各為1470萬、840萬、840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三紙（下稱甲發票），金額總計3150萬元予王泳豪持之行使，以永懋公司名義申貸，劉瑞玉、王泳豪二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8月12日，向上訴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斗南分行（下稱臺中商銀）申請辦理貸款，資金用途為購置土地及廠房、購置設備款項及營業週轉金貸款，並提供上開隧道式污泥烘乾機2台及旋轉式烘乾爐一套，為臺中商銀設定2,520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及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70%作為擔保，使臺中商銀承辦人信以為真，誤信該買賣標的物價值為3,000萬元，而於105年10月7日准予貸放2,000萬元，於同日分四次撥款700萬元、300萬元、700萬元、300萬元，至永懋公司在臺中商銀斗南分行所開設之第11322002 0869號活期存款帳戶（下稱前開帳戶），而詐欺既遂，足生損害於臺中商銀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帳務管理及稅捐稽徵之公平與正確性。被上訴人黃芳柮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

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供證明：

- (一) 就「隧道式污泥烘乾機」兩台及旋轉式烘乾爐一台之實際價格，合計僅約 300 萬元左右之事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8 月 8 日雲院忠 107 司執辛字第 3645 號通知（鑑定底價到場陳述意見通知）影本一份（如原證 4）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12 月 27 日雲院忠 107 司執辛字第 3645 號通知（第三次公開拍賣通知）影本一份（如原證 5）可證。
- (二) 就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與被上訴人黃芳楨三人基於共同詐欺之犯意，共謀將買賣標的物「隧道式污泥烘乾機」兩台及「旋轉式烘乾爐」一台之實際價格，合計僅約 300 萬元左右，不實提高買賣價格至 3,000 萬元之事實，有苑盛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所出具之「報價單」影本一份（如原證 6）、永懋公司與苑盛公司間 105 年 6 月 24 日「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7）、統一發票影本三紙（如原證 8）可證。
- (三) 就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持上開不實提高交易價格之報價單、「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三紙為據，以永懋公司名義向告訴人申請貸款 2000 萬元、設定機器動產擔保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 2,400 萬元，並由授信單位填具「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書，使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准予貸放 2000 萬元並撥款入永懋公司之帳戶等事實，有企業授信申請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9）、「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如原證 10）、保證書影本各一份（如原證 11）、台中商業銀行動產抵押物鑑估報告影本一份（如原證 12）、台中商業銀行擔保物登記卡影本一份（如原證 13）、台中商業銀行-

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影本一份（如原證14）、借據影本各一份（如原證15、16）、約定書影本各一份（如原證17、18）、永懋公司在台中商銀斗南分行所開設之第0020869號活期存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一份（如原證19）可證。

三、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母子與被上訴人葉金課及追加被告葉連成等4人共同意圖為自己與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犯意聯絡，並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明知永懋公司與廣場公司間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附屬設備、鍊條床式爐排及木材破碎設備及附屬設備各1套，價格僅是40萬元，欲利用金融機構辦理機器貸款僅提供買賣契約書及交易統一發票作為估價基礎之漏洞，共謀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偽充「真實機器買賣金額」方式向金融機構詐取與機器價值顯不相當之高額貸款，謀議既定，乃於民國106年1月15日之前某日，共同製作記載「訂約日期：106年1月15日」、「品名：木材鍋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總價款：新台幣（下同）肆仟捌佰貳拾萬元正（未稅）」、「付款方式：一、訂金30%。二、主設備出廠交運50%、驗收完成20%。」、交貨期限：廣場公司應於106年2月25日以前，將所有之機器設備交付永懋公司所指定之安裝處所，供永懋公司驗收，設備安裝工期10天等不實內容之「採購合約書」並開立交易金額為5,061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1紙（下稱乙發票）予被上訴人王泳豪持之行使，以被上訴人永懋公司名義申貸，被上訴人王泳豪、劉瑞玉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1月10日向上訴人台中商銀申請辦理貸款，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配合款、中期週轉金，並提供前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附屬設備、鍊條床式爐排及木材破碎設備及附屬設備各1套為台中商銀設定8,160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及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70%作為

擔保，使上訴人台中商銀承辦人員信以為真，誤信該買賣標的物價值為 4,865 萬元，而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准予貸放，於同日分 2 次撥款 2,380 萬元、1,020 萬元至前開帳戶內，而詐欺取財既遂，嗣被上訴人葉金課將乙發票自被上訴人王泳豪處取回作廢。被上訴人葉金課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案均被該署發布通緝中（109 年 9 月 2 日雲檢原偵廉緝字第 542 號）。上述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供證明：

- (一) 就木材鍋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一套（包含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附設設備一套——廠牌：品宥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廠日期 2017/01/31），及鏈條床式爐排及木條破碎設備及附屬設備一套——規格：廠牌：品宥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PS800&GX216、出廠日期 2017/01/31）一套之實際價格僅約 40 萬元左右之事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8 月 8 日雲院忠 107 司執辛字第 3645 號通知（鑑定底價到場陳述意見通知）影本一份（如原證 4）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12 月 27 日雲院忠 107 司執辛字第 3645 號通知（第三次公開拍賣通知）影本一份（如原證 5）可證。
- (二) 就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與被上訴人葉金課及追加被告葉連成四人基於共同詐欺之犯意，共謀將買賣標的物：木材鍋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一套（包含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附設設備一套——廠牌：品宥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出廠日期 2017/01/31），及鏈條床式爐排及木條破碎設備及附屬設備一套——規格：廠牌：品宥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PS800&GX216、出廠日期 2017/01/31）之實際價格，僅約 40 萬元左右，不實提高買賣價格至 48,200,000 元」之事實，有永懋公司所提供品宥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出具之「報

價單」影本一份（如原證 20）、永懋公司與廣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5 日所簽訂「採購契約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21）、統一發票影本一紙（如原證 22）可證。

- （三）就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持上開不實提高交易價格之報價單、「採購合約書」、統一發票一紙為據，以永懋公司名義向告訴人申請貸款 3,400 萬元，及設定機器動產擔保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 81,60 萬元，並由授信單位填具「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書，使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准予貸放 3,400 萬元並撥款入永懋公司之帳戶等事實，有「企業授信申請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23）、台中商業銀行動產抵押物鑑估報告影本一份（如原證 24）、台中商業銀行擔保物登記卡影本一份（如原證 25）、「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影本各一份（如原證 26），保證書影本各一份（如原證 27）、台中商業銀行-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28）、借據影本一份（如原證 29）、約定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30）、永懋公司在台中商銀斗南分行所開設之第 號活期存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一份（同原證 19）可證。

- 四、退步言之，縱認如原審刑事判決所認定者，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訂立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4,820 萬元〈未稅〉），但廣場公司實際上並未交付本案空污設備，廣場公司持向台中商銀辦理抵押設定 8,160 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及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 70% 作為擔保，而台中商銀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准予貸放，於同日分 2 次撥款 2,380 萬元、1,020 萬元（合計 3400 萬元）至永懋公司之 A 帳戶，該動產擔保抵押權標的物及嗣後台中銀行申請查封拍賣之標的物，均非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訂立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4,820 萬元〈未

稅)) 所載之本案空污設備，從而，尚承資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4 日承雲執字第 S0702001 號函附估價報告書所鑑定之標的，亦非屬均非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訂立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4,820 萬元〈未稅〉)所載之本案空污設備，亦難以鑑定報告之記載逕推認本案查封機械之製造商為廣場公司。自難以上開鑑價金額逕認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簽訂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記載之價金不實。而就廣場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採購契約所載之價金有何不實之處，公訴人均未提出其他證據說服本院，從而，本案查封機械既非本案空污設備，難認屬廣場公司所製造，則公訴意旨認被告葉金課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充作「真實機器買賣金額」之前提事實顯屬有誤，已難認被告葉金課有施用詐術之行為云云。

惟查：

- (一) 若上述認定屬實在者，則被上訴人王泳豪以永懋公司名義，並持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訂立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4,820 萬元〈未稅〉)、報價單及機器設備型錄等資料，向台中商銀申請動產抵押貸款 3,400 萬元。於台中商銀指派之徵信人員到場查估及徵信時，王泳豪竟以偽造之「廣場牌」銘牌，貼附另一套類似之舊空汙設備上，冒充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約定價金 4,820 萬元〈未稅〉)、報價單及機器設備型錄等資料所載之空汙設備，使台中商銀相關之承辦人員，誤以為真，而准予貸放 3,400 萬元，王泳豪並與被上訴人葉金課、追加被告葉連成共謀，實際未交易且未出貨，卻由追加被告葉連成虛偽開具廣場公司名義之 5,061 萬元(含稅)之統一發票原本一紙交付王泳豪，由其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該統一發票原本之照片給上訴人台中商銀之承辦人員白昇

永，使其誤以為確實已買賣交易及付款完成，而於106年2月24日准予貸放，於同日分2次撥款2,380萬元、1,020萬元(合計3,400萬元)至永懋公司之A帳戶。由上開事實觀之，更足以證明王泳豪、劉瑞玉涉及詐欺取財犯行明確。

(二) 至於被上訴人葉金課及其弟弟即追加被告葉連成有無涉及與王泳豪、劉瑞玉共犯詐欺取財犯行，茲分析如下：

1、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第3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示，若為「技術及設計業」，應「按約定應收報酬金、設計費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若為「買賣業」，應「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開立統一發票。又「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商業會計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71條第4、5款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於106年1月15日訂立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約定價金4,820萬元〈未稅〉)，係由廣場公司提供報價單、採購合約書及空汙防治設備型錄等資料，但實際上並未真正履

約，且於訂約後不到一個月，不可能將機器組裝完成，實際上不可能出貨，隨即 106 年 2 月 21 日由廣場公司開立合約全部價金 5,061 萬元(含稅)之統一發票原本一紙交付王泳豪，假裝已出貨之事實，供王泳豪持向上訴人台中商銀詐取貸款，被上訴人葉金課及其弟即追加被告葉連成此舉，顯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且與商業習慣不符，應係被上訴人葉金課及其弟即追加被告葉連成配合王泳豪共謀詐財，犯行明確。

- 3、被上訴人葉金課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供稱：永懋公司之王泳豪初步與廣場公司之股東洽談「木材鍋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5 日，雙方共同簽訂本案改善工程之採購合約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由廣場公司開立乙發票予永懋公司，然因王泳豪未能同時交付相同金額分期支票支付，並表示需要由永懋公司負責人劉瑞玉同意後方得開立支票支付款項，葉連成現場即將乙發票取回，廣場公司之後將乙發票作廢，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就本案改善工程尚處於簽約階段，故本案空污設備均尚未施作，永懋公司亦未支付任何價款等語。復經證人葉連成為相同之證述，然此項辯詞或證述內容，顯然不堪一擊，理由如下：

- (1) 依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5 日訂立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第三條約定，其付款條件係訂金 30%；主設備出廠交運 50%、驗收完成 20%，依約廣場公司僅能請領訂金 30%，被告卻開具全額 100% 金額(含稅)之統一發票請款，顯然係要配合王泳豪之詐貸所為。
- (2) 廣場公司之資本總額僅新台幣 600 萬元，被上訴人葉金課及其弟及追加被告葉連成於原審審判時，亦供承或證述廣場公司員工亦僅被告葉金課及其弟葉連成二人，且需要永懋公司支付頭期款，廣場公司才有錢向協力廠訂購零組件及支付協力廠款項等語，則其如何有能力承接

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價金 4,820 萬元)，且依本案空污設備之採購契約第四條約定：「交貨期限：應於 106 年 2 月 25 日以前，將所有機器設備交甲方所指定之安裝處所。…」，則其又如何有能力在訂約之後一個多月，將機器組裝完成並交貨？

- (3) 廣場公司實際上並未組裝機器，且未交貨，如何能開立合約全部價金 5,061 萬元(含稅)之統一發票原本一紙向永懋公司請款？永懋公司連看到機器影子都沒有，如屬正常之買賣，其豈會支付 5,061 萬元價金？或如被告所辯開立分期支票？
- (4) 被上訴人葉金課即追加被告葉連成告自己辯稱完全沒有這個交易，沒有這個交易竟然去做估價單，亦未製作圖面，未訂購零組件，根本連做機器也沒有，一個月內完全未履約，竟然就開具採購金額全額 5,061 萬元(含稅)之統一發票請款。嗣後隨即將該張統一發票作廢註銷。顯見，所辯請款乙節，係屬虛構，其配合王泳豪向上訴人台中商銀詐貸，才是真相。
- (5) 再觀察被上訴人葉金課即追加被告葉連成在 106 年 1 月做這筆 4,820 萬元貸款的假交易、假發票詐貸成功之後，隨即於 106 年 6 月時，又舊技故施，被告葉金課又推給其弟葉連成說都是葉連成做的，被上訴人葉金課都不知道，結果又製作 7,500 萬元的假合約，並開同金額之統一發票，交付王泳豪，王泳豪以慶達公司名義，向台中商銀詐貸 4,500 萬元既遂。嗣後隨即將需未開具之統一發票作廢註銷。兩件犯罪模式完全一樣，豈能未被上訴人葉金課與追加被告葉連成與王泳豪無共犯詐欺犯行？

五、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等於犯詐欺既遂之後，嗣於 106 年 9 月 7 日就該 2,000 萬元之貸款應繳息日，即拒不繳息，嗣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就該 3,400 萬元之貸款應繳息日，即拒不繳息，且聽聞已將詐欺借

貸之資金移至中國大陸，用途不明。案經上訴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司執字第 3645 號債權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永懋造紙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拍賣鑑價後核定之底價，嗣經於 108 年 1 月 8 日第三次公開拍賣底價之後，至此上訴人始之受騙。爰依法提出告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詐欺罪嫌被上訴人黃芳柎、葉金課提起公訴（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751 號），刻由鈞院審理中（案號：109 年訴字第 678 號）。另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母子二人逃亡未到案，均被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之事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9 月 2 日雲檢原偵廉緝字第 542 號併案通緝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31）可證。至於追加被告葉連成部分，上訴人係依被上訴人葉金課於原審辯解及追加被告葉連成於原審 11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0 分在審判期日之證述，始知追加被告涉及共同侵權行為，併此敘明。

乙、法律上之陳述：

一、按「(第 1 項)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上訴人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第 2 項)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 2 項)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28 條、公司

法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為民法第 28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按「惟被上訴人為法人組織，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能力，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同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於法人無適用之餘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338 萬 7,959 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查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84 條，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有本院 108 年度台上徵字第 2035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

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法人無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適用，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要旨參照）。亦認定法人本身有獨立侵權行為能力，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最高法院最新的統一見解，併予陳明。本件：

- （一）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與被上訴人黃芳楨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之犯意聯絡，均明知永懋公司與苑盛公司間就「隧道式污泥烘乾機」2 台及旋轉式烘乾爐 1 套之實際價格，合計僅約 320 萬元，欲利用金融機構辦理機器貸款僅提

供買賣契約書及交易統一發票作為估價基礎之漏洞，共謀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偽充「真實機器買賣金額」方式作為向金融機構詐取與機器價值顯不相當之高額貸款，謀議既定，乃先後共同製作記載不實買賣價格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未稅）」及相關交易條件等不實內容之「買賣合約書」，並開立交易金額各為1470萬、840萬、840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三紙（下稱甲發票），金額總計3150萬元予王泳豪持之行使，以永懋公司名義申貸，劉瑞玉、王泳豪二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8月12日，向上訴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斗南分行（下稱臺中商銀）申請辦理貸款，使臺中商銀承辦人信以為真，誤信該買賣標的物價值為3,000萬元，而於105年10月7日准予貸放2,000萬元，於同日分四次撥款700萬元、300萬元、700萬元、300萬元，至永懋公司在台中商銀斗南分行所開設之前開帳戶，而詐欺既遂，足生損害於臺中商銀，業如前述。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黃芳楨、苑盛公司等人所為，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致上訴人受到損害，且被上訴人等之不法行為與上訴人受到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對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永懋公司、苑盛公司不論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要旨，均與其自然人代表人劉瑞玉（永懋公司）、黃芳楨（苑盛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 (二) 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與被上訴人葉金課及追加被告葉連成四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之犯意聯絡，均明知永懋公司與廣場公司間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附

屬設備、鍊條床式爐排及木材破碎設備及附屬設備各 1 套，價格僅是 40 萬元，欲利用金融機構辦理機器貸款僅提供買賣契約書及交易統一發票作為估價基礎之漏洞，共謀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偽充「真實機器買賣金額」方式向金融機構詐取與機器價值顯不相當之高額貸款，謀議既定，乃共同製作記載「總價款：新台幣（下同）肆仟捌佰貳拾萬元正（未稅）」及相關交易條件等不實內容之「採購合約書」並開立交易金額為 5,061 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 1 紙（下稱乙發票）予被上訴人王泳豪持之行使，以被上訴人永懋公司名義申貸，被上訴人王泳豪、劉瑞玉為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向上訴人台中商銀申請辦理貸款，使上訴人台中商銀承辦人員信以為真，誤信該買賣標的物價值為 4,865 萬元，而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准予貸放，於同日分 2 次撥款 1,020 萬元、2,380 萬元至前開帳戶內，而詐欺取財既遂，足生損害於臺中商銀，業如前述。退步言之，綜認廣場公司實際上並未交付機器，竟偽造不實之報價單、採購合約書、機器型錄等資料，及無實際交易，竟虛偽以廣場公司名義開具 5,061 萬元之統一發票原本一紙，冒充交付已完成之事實，並交付王泳豪持向上訴人台中商銀詐貸 3,400 萬元既遂。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葉金課、葉連成、廣場公司等人所為，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致上訴人受到損害，且被上訴人等之不法行為與上訴人受到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對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永懋公司、廣場公司不論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或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要旨，均與其自然人代表人劉瑞玉（永懋公司）、葉金課（廣場公司）負連帶賠

償責任，併此敘明。

二、損害賠償範圍：

(一)就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黃芳柎、苑盛公司等人部分：

按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黃芳柎、苑盛公司等人共同向上訴人詐貸既遂之金額共為 2,000 萬元，分四次撥款 300 萬元、700 萬元、300 萬元、700 萬元。至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上開貸款本金餘額，分別為如債權憑證附表編號 4：1,648,322 元、編號 5：3,846,088 元、編號 6：2,479,289 元、編號 7：5,785,016 元，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司促字第 3645 號債權人臺中商銀與債務人永懋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結果，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且債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發給債權憑證結案，尚積欠之債務餘額分別如債權憑證附表編號 4：本金 1,277,762 元、違約金 12,029 元；編號 5：本金 2,981,449 元、違約金 28,067 元；編號 6：本金 1,909,114 元、違約金 15,260 元；編號 7：本金 4,454,604 元、違約金 35,608 元，總計 10,713,893 元。此有臺中商業銀行-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14）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司執字第 3645 號債權人臺中商銀與債務人永懋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影本一份（如原證 32）可證。

(二)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葉金課、廣場公司及追加被告葉連成等人部分：

按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葉金課、廣場公司及追加被告葉連成等人，共同向上訴人詐貸既遂之金額共為 3,400 萬元，分兩次撥款 1,020 萬元、2,380 萬元。至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上開貸款本金餘額，分別為如債權憑證附表編號 1：8,115,398 元、編號 2：18,935,931 元，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司促字第 3645 號債權人

臺中商銀與債務人永懋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結果，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且債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發給債權憑證結案，尚積欠之債務餘額分別如債權憑證附表編號 1：本金 6,325,592 元，違約金 64,882 元；編號 2：本金 14,759,717 元、違約金 151,392 元，總計 21,301,583 元。此有臺中商業銀行-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影本一份（如原證 28）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司執字第 3645 號債權人臺中商銀與債務人永懋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影本一份（如原證 32）可證。

三、請求權基礎：

（一）就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黃芳柎、苑盛公司等人部分：

上訴人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黃芳柎、苑盛公司等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10,713,893 元及自本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詳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

（二）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葉金課、廣場公司及追加被告葉連成等人部分：

上訴人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劉瑞玉、王泳豪、永懋公司、葉金課、廣場公司及追加被告葉連成等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21,301,583 元及自本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詳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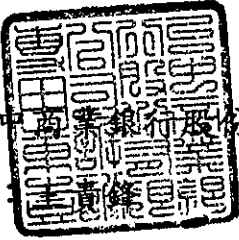
參、綜上所述，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爰敘明事實理由並舉證如上，原

審因刑案部分判決被告黃芳柎及葉金課無罪，而已形式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尚難謂正確，刑案部分業已聲請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爰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狀請鈞院鑒核，請求賜判如上訴之聲明所示，以保權利。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

具狀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證物欄】

- 原證 1：永懋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公示查詢一份。
- 原證 2：苑盛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公示查詢一份。
- 原證 3：廣場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公示查詢一份。
- 原證 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8 月 8 日雲院忠 107 司執辛字第 3645 號通知（鑑定底價到場陳述意見通知）影本一份。
- 原證 5：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7 年 12 月 27 日雲院忠 107 司執辛字第 3645 號通知（第三次公開拍賣通知）影本一份。
- 原證 6：苑盛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所出具之「報價單」影本一份。
- 原證 7：永懋公司與苑盛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影本一份。
- 原證 8：苑盛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三紙。
- 原證 9：「企業授信申請書」影本一份。

029

原證 10：「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影本一份。

原證 11：保證書影本各一份。

原證 12：台中商業銀行動產抵押物鑑估報告影本一份。

原證 13：台中商業銀行擔保物登記卡影本一份。

原證 14：台中商業銀行-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影本一份。

原證 15：借據影本一份（①1,000 萬元）。

原證 16：借據影本一份（②1,000 萬元）。

原證 17：約定書影本一份（①1,000 萬元）。

原證 18：約定書影本一份（②1,000 萬元）。

原證 19：永懋公司在台中商銀斗南分行所開設之第 0020869 號活期存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一份。

原證 20：永懋公司所提供品有綠化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之「報價單」影本一份。

原證 21：永懋公司與廣場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5 日所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影本一份。

原證 22：廣場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一紙。

原證 23：企業授信申請書影本一份：

原證 24：台中商業銀行動產抵押物鑑估報告影本一份。

原證 25：台中商業銀行擔保物登記卡影本一份：

原證 26：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影本各一份。

原證 27：保證書影本各一份。

原證 28：台中商業銀行-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影本一份：

原證 29：借據影本一份（3,400 萬元）。

原證 30：約定書影本一份（3,400 萬元）。

原證 3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9 月 2 日雲檢原偵廉緝字第 542 號併

案通緝書影本一份。

原證 3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司執字第 3645 號債權人臺中商銀與債務人永懋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影本一份。

(以上證物見原審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附，不再另呈)。

原
本

狀 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更正上訴聲明狀

案 號：原審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附民字第 258 號（刑庭院）109 年度訴
字第 678 號）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收文日期	111. 3. 08 時分
循字第	0619 號
收文員：孔永強	

股 別：誠股

上訴人

即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苑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黃芳杼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廣場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葉金課

追加被告



上訴未逾期。

擬：1. 上訴書繕本送被告。

2. 卷證送二審

3/9 已送。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劉瑞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王泳豪

為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09 年訴字第 678 號），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所為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案號：109 年附民字第 252 號），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茲更正上訴聲明暨補正追加被告年籍及住居所事：

更正上訴之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苑盛股份有限公司、黃芳楨、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10,713,893 元整及本刑事附帶民

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廣場國際有限公司、葉金課、追加被告葉連成、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劉瑞玉、王泳豪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21,301,583 元整及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人按比例共同負擔。

五、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上訴人等人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更正暨補正之理由

一、更正上訴之聲明部分

按上訴人於 111 年 3 月 7 日遞狀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其上訴之聲明欄，漏載「原判決廢棄」一項，爰更正上訴聲明，予以補正，並重新編項次如本狀之「更正上訴之聲明」欄所示。

二、補正追加被告葉連成住居所部分：

按上訴人於 111 年 3 月 7 日遞狀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其中追加被告葉連成部分，漏載其年籍及住居所，爰補正如本狀當事人欄所示。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

具狀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蘇顯騰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035

111年10月12日
楊聖文律師提

民事答辯狀

案 號 111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72 號

股 別 和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葉金課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為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答辯狀事：

答辯聲明

一、上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予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經過如下：

(一) 被上訴人葉金課係廣場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廣場公司）之負責人，其兄葉連成為廣場公司之股東，因葉金課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前仍在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詳刑事一審卷被證4），故葉金課均委託葉連成代為處理廣場公司事務，易言之，葉連成係居

1 於履行輔助人之地位協助處理廣場公司事務。

2 (二) 105年間，永懋公司由王泳豪出面，初步向廣場公司之
3 股東葉連成探詢規劃「木材鍋爐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工
4 程」一案，嗣後雙方共同製作記載報價單以及採購合
5 約書各一份。為履行上開採購合約，被上訴人葉金課
6 於105年10月間授權葉連成針對鍋爐等相關設備向下
7 包廠商即證人黃品詢價，並由葉連成偕同黃品前往永
8 懋公司估價，此有證人黃品於偵查中之證詞「(問：105
9 年10月間你有無跟葉連成去永懋公司估價?)有。當
10 天我去看現場並估價給葉連成」、「我記得有針對我能
11 做的報價給葉連成，我算是葉連成的下包，他再報價
12 給永懋公司」(詳109年度偵字第751號卷第47頁)等語
13 在卷可稽。

14 (三) 106年1月底時，因王泳豪向葉連成表示：永懋公司將
15 開立總金額為上開採購合約價金全額新臺幣(下同)
16 4,820萬元之支票數紙，並交付予廣場公司，作為上開
17 採購合約之價金；故葉連成以廣場公司名義開具統一
18 發票一紙後，前往永懋公司將發票交付予王泳豪，葉
19 連成原本預計「取得王泳豪開立之支票，才能將發票
20 交給王泳豪」。然是日因王泳豪將統一發票帶回其辦公
21 室後，出來向葉連成表示無法開立同等金額之分期支
22 票，葉連成當場將統一發票取回並帶回廣場公司。

23 (四) 事後葉連成詢問王泳豪何時可以開立支票交付予廣場
24 公司，王泳豪僅表示永懋公司會自行處理採購合約書
25 所載工程；被上訴人葉金課知悉上情後，認為上開採

1 購合約業已無效，故廣場公司未委請下包廠商實際施
2 作鍋爐等相關設備，當然亦未施作或交付採購合約書
3 上所載任何設備予永懋公司，廣場公司亦將葉連成當
4 場取回之統一發票作廢，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
5 分局之回函「旨揭公司所開立106年1-2月統一發票
6 及同年9-10月統一發票 等2紙
7 均申報作廢未使用。」(參一審卷二第11-27頁)在卷可
8 稽。

9 (五) 觀諸上開交易過程，系爭統一發票僅短暫交付予王泳
10 豪，葉連成在未取得永懋公司開立之支票下，當日即
11 將統一發票帶回、嗣後並作廢，葉連成將統一發票帶
12 回廣場公司後始將上情告知葉金課，被上訴人葉金課
13 自無任何施用詐術之犯行。

14 (六) 至於事後永懋公司持上開採購合約書、統一發票照片
15 向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
16 申請辦理貸款，以及上訴人台中商銀人員會同臺灣臺
17 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人員前往永懋公司查封機械等
18 情，被上訴人葉金課不僅一概不知情，亦從未到場參
19 與，併此敘明。

20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之本案機械設備，並非廣
21 場公司依採購合約書原欲施作之空污設備：

22 (一) 因永懋公司無法支付價金，被上訴人葉金課認為廣場
23 公司與永懋公司間之採購合約已屬無效，故廣場公司
24 未委請下包廠商實際施作鍋爐等相關設備，當然亦未
25 施作或交付採購合約書上所載任何設備予永懋公司，

已如前述。

(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3645號查封相關照片、動產附表等資料上固記載永懋公司廠房中放置之機械係廣場公司所施作，惟依證人白昇永於刑事一審審理程序之證詞，本案查封機械認定為廣場公司施作之原因係基於王泳豪當場指認，且所提供之投資計畫檢附廣場公司之採購合約、報價單，而認定本案查封機械為廣場公司基於採購合約所施作之本案空污設備；然遍查卷內證據，不論是上訴人台中商銀受理永懋公司所稱本案空污設備辦理貸款時前往現場所拍攝之照片、核貸時在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扣押時所拍攝之照片，本案查封機械上均未懸掛廣場公司製造之名牌，而證人白昇永亦明確證稱其不具機械相關專業性，自難僅以王泳豪在證人白昇永辦理動產抵押貸款之審查前往現場察看之單一陳述，逕自認定本案查封機械之施作廠商即為廣場公司。

(三) 且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本案查封機械製作之函文、筆錄、拍賣公告等雖均記載製造商為廣場公司，然實係於106年10月1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查封時，由上訴人台中商銀（債權人）現場指封表示本案查封機械之製造商為廣場公司之緣故，白昇永認定本案查封機械為廣場公司製造一節，既有前述瑕疵，自難以此有瑕疵之指封逕認本案查封機械為本案空污設備，且製造商為廣場公司。

1 (四) 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囑託尚成資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2 就本案空污設備進行鑑價，證人楊仕明於刑事一審
3 審理程序中證稱：鑑定報告記載本案查封機械之製造
4 商為廣場公司及出廠年月日等資訊，可能是現場紀錄
5 或是透過法院提供之公文記載，若現場機械無規格
6 版，則會參考法院提供之公文等語，參諸本案查封機
7 械上均未懸掛廣場公司製造之名牌，足見證人楊仕明
8 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係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9 處之相關函文，而上開函文已有前開瑕疵可指，亦難
10 以鑑定報告之記載認定本案查封機械之製造商為廣場
11 公司。

12 (五) 綜上所述，證人白昇永不具機械相關專業性，僅依王
13 泳豪提供之資料及王泳豪當場指認，認定永懋公司廠
14 房內機械為本案空污設備、且為廣場公司製造，臺灣
15 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亦因白昇永之現場指封認定
16 查封機械為本案空污設備、且製造商為廣場公司，證
17 人楊仕明出具之鑑定報告亦係依據上開臺灣雲林地方
18 法院民事執行處相關函文記載，均有前開瑕疵可指，
19 自難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之本案機械
20 設備，為廣場公司依採購合約書所欲施作之本案空污
21 設備。

22 三、本案查封機械既非本案空污設備，難認屬廣場公司所製造，
23 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葉金課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充
24 作「真實機器買賣金額」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得認定
25 被上訴人葉金課有施用詐術之行為：

1 (一) 證人黃品於偵查中證稱：「(問：據你所知，鍊條床式
2 爐排及木材破碎設備與附屬設備，價格多少?) 一套2
3 千多萬」(詳109年度偵字第751號卷第47頁)，與被上
4 訴人葉連成於刑事一審審理程序中證稱：廣場公司負
5 責本案改善工程，轉包與專業協力廠商，伊有找黃品
6 前往永懋公司現場報價等語互核相符，足證被上訴人
7 廣場公司原欲施作之空污設備確實有4,820萬之價值。

8 (二) 證人楊仕明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固認定臺灣雲林地方法
9 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之機械設備價值僅40萬元，然本案
10 查封機械並非廣場公司原欲施作之空污設備，已如前
11 述，自難以上開鑑價金額遽認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簽
12 訂之採購合約書記載之價金不實。

13 (三) 承上所述，本案查封機械既非廣場公司原欲施作之空
14 污設備，顯非廣場公司所製造，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15 人葉金課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充作「真實機器
16 買賣金額」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得認定被上訴
17 人葉金課有施用詐術之行為。

18 四、上訴人於二審始主張被上訴人葉金課與葉連成、王泳豪共謀
19 以虛偽交易之方式詐取上訴人財物云云，與民事訴訟法第447
20 條規定不符，又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葉金課有何故意不法侵
21 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純屬臆測無據之詞，殊不足採：

22 (一) 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
23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
24 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
25 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1 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
2 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
3 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
4 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
5 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定有明文。

6 (二) 查，被上訴人葉金課於刑事偵查程序及一審歷次程序
7 中已多次陳稱廣場公司並未實際交付起訴書所載之機
8 器設備予永懋公司，上訴人於上開程序中對上開主張
9 知之甚詳，卻未於本件一審中為任何補充陳述，足見
1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葉金課與葉連成、王泳豪共謀以
11 虛偽交易之方式詐取上訴人財物云云，係原審言詞辯
12 論終結前發生之事實，上訴人卻未於原審程序中主
13 張，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自不應准予上訴人
14 於二審主張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

15 (三) 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6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7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18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0 (四) 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
21 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22 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23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4 上字第2968號民事判決) 準此，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
25 葉金課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致上訴人受到損

1 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 (五) 如 鈞院認定上訴人上開主張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 447條規定（假設語氣，被上訴人否認之），上訴人主
4 張如刑事一審判決認定屬實，被上訴人葉金課與葉連
5 成、王泳豪共謀，實際未交易且未出貨，卻由葉連成
6 虛偽開具廣場公司名義之5,061萬元統一發票原本一紙
7 交付王泳豪，假裝已出貨之事實，供王泳豪持向上訴
8 人詐取貸款云云。惟：遍查卷內資料，並無任何證據
9 足茲證明被上訴人葉金課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
10 利，致上訴人受到損害，上訴人上開主張，純屬臆測
11 無據之詞，不僅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與事實
12 不符，顯無可採。

13 (六) 次查，為履行上開採購合約，被上訴人葉金課於105年
14 10月間授權葉連成針對鍋爐等相關設備向下包廠商即
15 證人黃品詢價，並由葉連成偕同黃品前往永懋公司估
16 價，此有證人黃品於偵查中之證詞「(問：105年10月
17 間你有無跟葉連成去永懋公司估價?)有。當天我去
18 看現場並估價給葉連成」、「我記得有針對我能做的報
19 價給葉連成，我算是葉連成的下包，他再報價給永懋
20 公司」(詳109年度偵字第751號卷第47頁)等語在卷可
21 稽，已如前述，足證廣場公司與永懋公司簽立採購合
22 約書後，被上訴人葉金課確實曾委託葉連成安排下游
23 廠商進行估價、報價等程序，並非進行虛偽交易。

24 (七) 又，葉連成以廣場公司名義開具本件統一發票之緣
25 由，係因王泳豪表示永懋公司將開立總額為採購合約

1 價金全額之支票數紙交付予廣場公司，以支付採購合
2 約之價金，已如前述，茲不贅述，上訴人空言主張被
3 上訴人葉金課、葉連成與廣場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與商
4 業習慣不符云云，顯無任何證據可恃。

5 (八) 末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葉金課於106年6月間製作
6 7,500萬元之假合約，供王泳豪以慶達公司名義向上訴
7 人詐貸4,500萬元既遂云云，該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
8 察署作成107年度偵字第6071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該
9 案採購合約書上「廣場公司」及「葉金課」之印文均
10 係遭人偽造，嗣上訴人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臺南檢察分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59號處分書駁回
12 被上訴人葉金課部分之再議。職是，前案王泳豪用以
13 向上訴人詐貸之合約書印文均遭人偽造，被上訴人葉
14 金課就前案亦無任何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上訴人仍
15 執前詞，主張被上訴人葉金課與王泳豪共同詐貸云
16 云，亦與事實不符，殊無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之本案機械設
18 備，並非廣場公司依採購合約書原欲施作之空污設備，故本
19 案機械設備並非廣場公司所製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葉金
20 課以「灌水提高之買賣金額」充作「真實機器買賣金額」云
21 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得認定被上訴人葉金課有施用詐術
22 之行為；而上訴人於二審始主張被上訴人葉金課與葉連成、
23 王泳豪共謀以虛偽交易之方式詐取上訴人財物云云，與民事
24 訴訟法第447條規定不符，又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葉金課有何
25 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純屬臆測無據之詞，殊不

足採。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駁回上訴，以符法制，如蒙
所允，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公 鑒

證物名稱及數量：(均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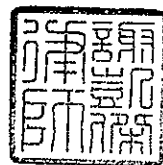
被證 1：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071 號不起訴處分
書乙份。

被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9
號處分書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2 日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